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向长沙县国土资源局申请购买面积约为 105 亩的土地，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本次购买土地事宜，公司已与长沙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本次公司购买土地款及相关费用共计 47,631,640 元，全部以超募资金支付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长沙县人民政府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。

一、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具体内容

- 1、证书编号：长国用（2013）第 3901 号；
- 2、土地使用权人：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、座落：长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东路以东、东十一线以西；
- 4、地号：0050160026000；
- 5、地类（用途）：工业用地；
- 6、使用权类型：出让；
- 7、终止日期：2063-08-30；
- 8、使用权面积：70001.00 平米；
- 9、颁发单位：长沙县人民政府；
- 10、颁发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18 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